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上午9點30分

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和里大宅街38號梓和社區活動中心。

出席：股東親自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份計1,581,253,428股，無表決權數為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890,569,518股之83.63%，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列席：副董事長	吳林茂先生
董 事	黃景聰先生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獨立董事	楊德源先生
獨立董事	張文壹先生
審計委員	孫金樹先生
審計委員	楊德源先生
審計委員	張文壹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孫金樹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楊德源先生
薪資報酬委員	張文壹先生
總經理	張振武先生
營業副總經理	楊世琪先生
會計主管	田文中先生
宏述法律事務所	林慶雲律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炳章會計師

主 席：吳林茂



記 錄：黃淑惠



一. 宣佈開會(截至9點30分正，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數額，已達法定數額)

二. 主席致詞：本公司董事長因事不克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委任本人擔任本次股東常會主席(以下略)。

三. 報告事項

1. 110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4頁)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7頁)
3.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8頁)
4. 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8頁)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頁~26頁。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鈴雯以及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581,253,428權，贊成1,558,234,911權，反對412,202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2,606,315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10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84,062,863)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31,577)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9,905,38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49,000
加：本期稅後淨利	5,202,838,304
減：法定盈餘公積	(511,378,748)
減：特別盈餘公積	(78,453,859)
可供分配盈餘	4,523,954,868
減：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945,284,759)
減：分配股東紅利股票	(945,284,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3,385,349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581,253,428權，贊成1,560,555,398權，反對470,921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227,109權。)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股票股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說明：一、依據承認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辦理。

二、擬發放股票股利新台幣945,284,76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方案如下：

(一)擬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945,284,76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4,528,476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850,979,940元，分為1,985,097,994股。

(二)本次以股東紅利辦理盈餘轉增資將用以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未來擴建工程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更新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三)上述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上述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之。

(五)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本次發行新股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581,253,428權，贊成1,560,595,242權，反對438,439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219,747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之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33頁~37頁及第38頁~47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581,253,428權，贊成1,560,571,747權，反對446,403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235,278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以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48頁~49頁及第50頁~54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581,253,428權，贊成1,560,614,286權，反對404,348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234,794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據交易所111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議事手冊第55頁~63頁及第64頁~70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581,253,428權，贊成1,560,603,049權，反對404,544權，無效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0,245,835權。)

六.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屆董事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就任，任期將於 111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辦理改選。

三、新任董事任期為 111 年 6 月 23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六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須達實收資本額 3% 以上才合乎規定。

五、有關本次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職稱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當選權數
董事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	61,870,646	1,973,837,963
董事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吳林茂	61,870,646	1,959,785,069
董事	28712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梁平勇	20,560,290	1,894,679,045
董事	28712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黃景聰	20,560,290	1,886,839,797
獨立董事	1562	李崇偉		900	1,073,528,032
獨立董事	244155	楊德源		0	1,084,113,520
獨立董事	211300	張文壹		0	1,069,937,542

七.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不影響本公司董事之投資業務發展，擬排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詳如議事手冊第 7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581,253,428 權，贊成 1,559,698,764 權，反對 694,209 權，無效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0,860,455 權。）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 會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110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109年比較，銷售數量增加15.35%，營收增加新台幣158.49億(+75.70%)；主要子公司燁輝(中國)110年之銷售量較109年增加17.32%，營收增加新台幣144.21億(+55.29%)，另燁興公司110年之銷售量較109年增加44.28%，營收增加新台幣14.29億(+25.56%)。總體營運狀況，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900.47億元，較109年的新台幣554.22億元增加62.4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2.20億元，較109年的稅後淨利新台幣5.18億元增加47.02億元，其中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52.03億元，較109年的稅後淨利新台幣7.35億元增加44.68億元。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90,046,653	55,421,795	34,624,858	62.48%
營業成本		79,145,500	51,270,778	27,874,722	54.37%
營業毛利(毛損)		10,901,153	4,151,017	6,750,136	162.61%
營業費用		5,867,685	3,017,931	2,849,754	94.43%
營業淨利(淨損)		5,033,568	1,133,086	3,900,382	344.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2,880	-550,296	1,833,176	333.13%
稅前淨利(淨損)		6,316,348	582,790	5,733,558	983.81%
所得稅費用		1,095,895	65,202	1,030,693	1580.77%
稅後淨利(淨損)		5,220,453	517,588	4,702,865	908.6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741	61,475	-227,216	-369.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4,712	579,063	4,475,649	772.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2,838	735,650	4,467,600	607.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615	-217,650	235,265	108.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5,041,747	813,293	4,228,454	519.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965	-234,230	247,195	105.54%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36,785,446	20,936,210	15,849,236	75.70%
營業成本		31,340,778	19,419,910	11,920,686	61.38%
營業毛利(毛損)		5,444,668	1,516,300	3,928,368	259.08%
營業費用		1,825,686	1,147,932	677,754	59.04%
營業淨利(淨損)		3,618,982	368,368	3,250,614	88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80,489	468,997	2,211,492	471.54%
稅前淨利(淨損)		6,299,471	837,365	5,462,106	652.30%
所得稅費用		1,096,633	102,127	994,506	973.79%
稅後淨利(淨損)		5,202,838	735,238	4,467,600	607.64%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4,088,100	1,846,136
權益 / 資產 (%)	34.58	33.12
負債 / 資產 (%)	65.42	66.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0.18	123.22
流動比率 (%)	98.02	76.15
速動比率 (%)	41.11	31.62
資產報酬率 (%)	7.04	1.51
權益報酬率 (%)	17.19	1.87
純益率 (%)	5.80	0.93
每股盈餘(元)	2.75	0.39
年底股數(股)	1,890,569,518	1,890,569,518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920,658	633,888
權益 / 資產 (%)	59.05	57.84
負債 / 資產 (%)	40.95	42.1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574.00	469.85
流動比率 (%)	91.72	50.75
速動比率 (%)	23.40	21.78
資產報酬率 (%)	11.06	2.23
權益報酬率 (%)	17.95	2.81
純益率 (%)	14.14	3.51
每股盈餘(元)	2.75	0.39
年底股數(股)	1,890,569,518	1,890,569,518

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全球綠能浪潮，國際各大企業紛紛加入由氣候組織(The Climate Group)及碳揭露計畫(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縮寫CDP)所主導的全球再生能源倡議組織RE100(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行列，連帶影響上游供應鏈對再生能源需求大增，政府亦將再生能源綠能發電訂定為國家發展重點項目，除目標於114年再生能源綠能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20%(107年僅佔4.6%)外，國發會於111年3月30日召開台灣2050(民國139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說明記者會，說明為了達到2050淨零碳排，將推出12項關鍵策略，包括2050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將大幅提高至60~70%，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將達40~80GW，佔綠能發電量逾70%。為達到淨零目標，未來國內綠電的建

置與需求勢必大幅增長，而太陽光電建置使用之鋼材支架需求，以用鋼量最多之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為例，預計每年將有約30萬公噸鋼材需求量。

本公司配合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鑑於太陽光電支架用鋼品質良莠不齊，本著國產國造、適材適用適所之宗旨，整合支架上下游供應鏈，提出針對台灣嚴苛大氣環境之完整鋼材解決方案，110年正式推出太陽光電支架成形用途之鍍面鋼捲-鍍5%鋁鎂鋅(鋁鎂鳳)及烤漆鋼捲-鍍5%鋁鎂鋅烤漆鋼捲(光支彩)，供應台灣各大太陽光電案場業主在地化生產、即時服務及適材適用適所之高強度高耐蝕鋼材選用。本公司銷售全球光電支架用途鋼材累計已超過10萬公噸，獲得國內、外各大企業及光電案場指定選用，推廣至今已取得國內市場領先地位。

1. 產品主要發展與成就：

107年 開發高效奈米環保抗菌鈍化及耐指紋處理之鍍面及烤漆鋼板，並推廣於醫院、豪宅等風管與線建材使用；

108年 開發PVF液體塗裝及貼皮產品，可應用於高耐蝕、高耐候與極佳加工性之高端建築市場；

109年 配合全球政府綠能發展政策，開發高強度高耐蝕型鍍鋅鋁鎂合金鍍面鋼品，累計銷售逾70,000 噸；

110年 開發光支彩鍍鋁鎂鋅烤漆鋼板，特別適用於C5及CX等嚴苛環境之太陽能支架應用；

開發高效抗病毒烤漆板，能夠抑制流感病毒N3H2與貓卡利西病毒。

近2年全球新冠疫情大爆發，目前全球確診病例數逾4.3億例，累計593萬人死亡，突顯病毒比細菌更難應付，對人類生命健康的危害性更大。110年燁輝開發新產品-高效抗病毒烤漆板已通過日本第三方公正實驗室之ISO 21702抗病毒測試，除能夠有效抑制流感病毒 N3H2與貓卡利西病毒(諾羅病毒之替代品)，抗病率99%以上，且對COVID-19 Delta變種株抑制率亦高達95%以上；上述技術含量領先台灣其他鋼廠，並已應用在醫院建材，提供醫療健康、先進、環保、安全的環保烤漆鋼材，可應用於藥廠或食品廠等需高度潔淨環境。

2. 製程研究發展(藍海市場開發)：

本公司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成功研發模式，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並完成戶外型環保鍍面及烤漆產品開發，且結合經銷商及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108年因應歐盟防衛性關稅措施，開發可取代塗油之環保表面處理，至109年底已累計達140,000 噸以上，成功突破國際情勢困境，並在推廣及銷售上再次創造佳績。110年開發之高成形性、高耐蝕、超潤滑戶外建材用耐指紋環保鋼板，獲得國外客戶青睞，110年已銷售逾12,000噸，預估111年全球環保議題仍將持續發酵，訂單將穩定成長。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維持穩健的經營成長，已完成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四期的擴建工程，目前合計台灣與大陸廠的熱浸鍍鋅年生產量可高達260萬噸，成為全球最大熱浸鍍鋅獨立之專業製造廠，可產製熱浸鍍鋅、鍍5%鋁-鋅、鍍55%鋁-鋅、鍍鋁-矽(燁輝中國)及以上產品為底材之彩塗烤漆鋼捲，在產品類別及尺寸皆為最齊全完

備，具備滿足全球各地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擁有最強的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因應全球碳中和之議題及再生能源之發展，應強化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通路之優勢，包括：

- (一) 燁輝產製的熱浸鍍5%鋁鋅、熱浸鍍5%鋁鎂鋅及烤漆鋼捲具有優異加工成形性及高耐蝕性，適用於高壽命要求之太陽能發電系統支架用途。在國內及國際能源轉型、綠能產業發展邁開大步之際，可以充分適時提供海內外市場所需。
- (二) 近年來，在燁輝及燁輝(中國)雙生產基地模式運作下，燁輝早已強化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市場供應能力，並在持續開發利基市場及利基產品之雙主軸下，順應環保潮流，積極開發綠色鋼材，期能發揮藍海策略，超越同業競爭。而燁輝(中國)除了專注於中國大陸內銷市場之經營外，並關注東協市場(包含RCEP實施後)的變化，妥善因應台灣與中國大陸銷往東協之關稅差異，適度調整兩生產基地外銷東協市場比重；兩者相輔相成，不僅有助於提高在東協與全球其他區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與競爭優勢，也使燁輝企業朝向國際化鋼鐵企業發展繼續邁步。
- (三) 本公司市場營銷策略將持續朝提升高階產品銷售、加強代理商策略聯盟以提供當地就近及時服務及開發順應國內外時代潮流所需之高品質特定產品而努力。

受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世界銀行(IMF)111年1月的全球經濟展望預測：1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5.9%，對於111年和112年預測值則分別為4.4%與3.8%；另依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steel)110年10月的全球鋼鐵需求預測：110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增長4.5%，上升至18.554億噸，111年則增長2.2%，進一步增加至18.965億噸，顯示全球經濟正逐步擺脫疫情掣肘。且在各國疫情相繼解封之趨勢下，美國、歐盟、印度等國家也陸續釋出數千億乃至數兆的基建計畫，將有利於鋼市的需求成長。

由於碳中和已為全球共同目標，歐美先進國家也積極推動碳權交易機制並研擬課徵碳稅計畫，未來勢必壓抑粗鋼產量而造成供給緊縮。隨著新冠疫情解封、國際地緣政治發展、碳中和趨勢及高通膨陰影籠罩之影響下，預料全球鋼鐵市場將有一波中長期榮景可期。但另一方面，由於病毒擴散及烏俄戰爭造成全球供應鏈混亂、塞港、缺工等負面影響持續；美國聯準會(FED)升息、縮表將帶動其他國家央行同步回收資金，加上去年迄今全球能源、原物料價格大漲皆對目前穩健復甦的鋼市及全球經濟景氣投下變數，為後疫情時代正在復甦的世界景氣帶來隱憂。

(一) 外部環境對內銷市場之影響：

早期廉價進口鋼材大量湧進台灣，其中不乏品質良莠不齊之鋼材在市場上削價競爭，形成國內民生及公共建設工程品質上之隱憂。因而於105年配合國內鍍面同業對中國大陸及韓國提出鍍鋅鋼品反傾銷控訴，以遏止品質良莠不齊之進口鋼材傷害國內鋼鐵市場，其後除確認造成國內相關產業實質損害外，並自105年8月22日起課徵為期5年之最終反傾銷稅。由於該案5年期限將屆，財政部已於110年8月20日公告進行落日調查。除該案涉案產品外，目前將持續觀察其他低價進口鋼材對國內市場之影響。

美國107年3月23日實施貿易擴張法232法案，對進口鋼品課徵25%進口關稅，引起世界各國保護主義興起，歐盟隨之於108年2月2日實施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造成國內鋼鐵同業出口受限至今。

國內方面，近幾年受取締農舍、農地限建及新設違建即報即拆等政策影響，使鍍烤鋼品需求減緩，對國內消費不利。但另一方面，因應政府能源政策，綠能產業興起，太陽能、風電投資增加，可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則有助於鍍烤鋼品銷售。

此外，未來中美貿易戰走向與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使得國際轉單效應陸續顯現，製造基地在中國的台商，為避免受到衝擊，近年大舉回流台灣，對國內市場形成利多。

(二)外部環境對大陸市場之影響：

110年中國大陸粗鋼累計產量為10.33億噸，在官方嚴格控管粗鋼生產下同比下降3%。未來預計碳中和、能耗雙控政策將一路貫穿十四五期間，持續加大減產力道。冶金工業規劃研究院並預估111年粗鋼產量為10.17億噸，將進一步低於110年實績，鋼鐵供給持續呈縮減態勢。在環保趨嚴、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及中美貿易戰尚未終結等大環境因素下，111年預期中國大陸將持續鋼鐵行業改革，而為擴大內需、振興經濟，將繼續加大基礎建設等投資，自104年後鋼材出口逐年遞減趨勢已經確立，有利於全球鋼鐵行業正常營運。唯新冠病毒疫情目前仍伺機肆虐大陸地區各地，在政府清零政策之強力控管下，短期仍免不了發生區域性封城、禁運之舉措，衝擊影響其經濟成長目標。

(三)外部環境對外銷市場之影響：

在國際市場上，近年各國持續提出雙反(反傾銷或反補貼)措施及進口防衛措施反制中國大陸鋼材出口，使得國際貿易保護主義高漲，台灣亦受牽連。

尤以105年6月美國提出耐蝕鋼板之雙反控訴(反傾銷及反補貼)及107年3月實施之232條款對鋼鐵產品加徵25%關稅之影響最劇，導致美國國內鋼鐵價格高漲，客戶成本上升。並牽動歐盟於108年2月實施進口鋼材最終防衛措施。在歐美實施鋼鐵產品貿易保護階段，會造成客戶採購進口貨意願降低之情況。

111年元旦，以東協成員國為主體，共計15個國家所構成的高級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相較於該協定中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越南等主要競爭對手，台灣在東南亞市場將因缺乏進口關稅優惠而降低競爭力。台灣在貿易市場上被邊緣化的危機正日益增加，但目前台灣也致力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期使產品出口能夠擺脫關稅劣勢，提升國內產業出口競爭力，但此仍有賴政府積極推動。

在疫苗全面施打下，各國防疫限制將逐步放寬，可望為全球經濟帶來一波多頭格局。世界鋼鐵協會最新預測顯示，全球鋼鐵需求110年及111年將分別增長4.5%及2.2%。在歷經兩年疫情艱辛奮戰後，今年鋼鐵行業仍可望持續正向格局，雖然市況依然可能存在震盪或挑戰，但本公司將會妥善因應、及時應對。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集團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 110 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集團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4,055,171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77%，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119,085 仟元及 4,608,127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5.38%及 5.48%，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19,517 仟元及(178,629)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8.22%及(30.6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份額分別為(8,558)仟元及(9,939)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16%及(16.17%)。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09,529	8	\$ 3,730,78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9,451	-	697,97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117,272	-	334,94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41,324	-	572,7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241,654	3	1,860,8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171,786	-	185,8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90,915	-	132,2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9,370	-	74,9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5,592	-	4,834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4,055,171	15	8,532,107	1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2,720,948	3	3,524,160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160,1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1,131,517	1	807,84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94,529	30	20,619,331	2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797,724	1	725,33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一))	15,993,554	17	13,864,013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46,844,013	49	46,222,080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497,125	1	495,9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四))	56,959	-	101,58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359,251	-	374,3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七))	997,026	1	960,802	1
191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	6,821	-	20,76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七))	59,834	-	222,89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220	-	10,77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32,997	1	414,4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46,524	70	63,413,039	76
1xxx	資產總計	\$ 95,141,053	100	\$ 84,032,37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13,905,468	15	\$ 14,925,30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九))	1,356,226	1	1,289,365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14,49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三十一))	3,062,400	3	2,119,604	3
2150	應付票據	1,508,569	2	469,760	1
2170	應付帳款	1,698,869	2	995,9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2,373,932	2	1,753,8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7,146	1	14,3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35,039	-	93,802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	-	70,0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3,713	-	8,4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二十二))	4,645,390	5	5,322,794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76,752	31	27,077,79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二十二))	32,027,032	33	28,561,294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七))	140,801	-	2,2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8,393	-	73,501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25,896	-	28,03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477,441	1	439,73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13	-	18,68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68,676	34	29,123,459	35
2xxx	負債總計	62,245,428	65	56,201,256	6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5,695	20	18,905,695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六))	4,928,849	5	4,929,007	6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2,426	3	2,866,0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593	1	559,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3,787	6	163,734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八))	(1,032,962)	(1)	(954,50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504,388	34	26,469,211	3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三十))	1,391,237	1	1,361,903	2
3xxx	權益總計	32,895,625	35	27,831,114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141,053	100	\$ 84,032,37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峰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三十一))	\$ 90,046,653	100	\$ 55,421,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79,145,500)	(87)	(51,270,778)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0,901,153	13	4,151,017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52,732)	(5)	(2,015,222)	(3)
6200	管理費用	(1,714,128)	(2)	(909,88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842)	-	(92,7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	-	(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67,685)	(7)	(3,017,931)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033,468	6	1,133,0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三十三))	34,126	-	105,05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	219,525	-	546,4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五))	643,227	1	824,33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六))	(1,363,204)	(2)	(1,146,5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49,206	2	(879,54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2,880	1	(550,296)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316,348	7	582,790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七))	(1,095,895)	(1)	(65,20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20,453	6	517,588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423)	-	43,2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3,162	-	(11,20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0,080	-	155,1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9,485	-	(8,6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727)	-	62,13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6,791)	-	(155,2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73	-	(23,9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5,741)	-	61,4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54,712	6	\$ 579,063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5,202,838	6	\$ 735,238	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7,615	-	(217,650)	-
		\$ 5,220,453	6	\$ 517,588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5,041,747	6	\$ 813,293	1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2,965	-	(234,230)	-
		\$ 5,054,712	6	\$ 579,063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九))	\$ 2.75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三十九))	\$ 2.75		\$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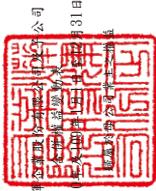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燐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燐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遞延稅項之金融負債		
100年1月1日餘額	\$ 19,133,275	\$ 4,884,281	\$ 559,232	\$ (614,433)	\$ (1,090,046)	\$ 105,537	\$ 1,599,689	\$ 27,449,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1)	-	(1,339)	-	-	(1,360)	(1,360)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735,238	-	-	735,238	517,588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537	(97,490)	121,862	78,055	61,47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875	(97,490)	121,862	813,293	579,063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185,207)	(185,207)	(185,207)
庫藏股票銷帳	(227,580)	-	-	-	-	185,207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調整	-	-	-	-	-	-	2,374	(2,374)
面價差異	-	2,374	-	-	-	-	(10,120)	10,1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0,120)	-	-	-	(11,3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56	-	(756)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8,849	\$ 559,232	\$ 163,734	\$ (1,187,536)	\$ 226,643	\$ 1,361,903	\$ 27,831,1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374	-	(16,374)	-	-	-	-
採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47,361	(147,36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58)	-	(231)	-	-	(389)	6
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5,202,838	-	-	5,202,838	5,220,45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4,063)	(238,497)	161,307	(161,091)	(4,650)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18,775	(238,497)	161,307	5,041,747	5,054,71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905)	-	-	(3,905)	3,90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6,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5,149	-	(1,425)	3,724	3,7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905,695	\$ 4,928,849	\$ 2,882,426	\$ 5,113,787	\$ (1,426,033)	\$ 386,525	\$ 1,391,237	\$ 32,895,6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316,348	\$ 582,790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03,252	1,652,369
攤銷費用	44,568	40,4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7)	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510	12,267
利息費用	1,363,204	1,146,553
利息收入	(34,126)	(105,057)
股利收入	(21,891)	(43,3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749,206)	879,5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96	14,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9,641	16,69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0,146)	(750,47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539,330)	(49,2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412	-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41)	(413)
其他項目	(217)	(5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2,709	2,813,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536)	27,701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18,403	488,91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1,485	272,4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1,408)	(179,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841	603,9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6,325)	(73,797)
存貨(增加)減少	(5,523,064)	(782,52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30,650	(1,573,61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466)	(3,71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9,557	(10,7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941,863)	(1,230,4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942,796	1,146,81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38,809	(330,20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2,955	(192,9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2,191	180,79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237	2,99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9,718)	(67,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88,270	739,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3,593)	(490,806)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560,884)	\$ 2,322,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755,464	2,905,613
收取之利息	30,790	110,396
收取之股利	15,729	43,344
支付之利息	(1,404,849)	(1,156,34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9,034)	(56,8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8,100	1,846,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58,6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25	15,8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571	16,0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402)	(84,53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29,374	137,5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9,502)	(4,599,3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78	6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061	702,958
取得無形資產	(29,472)	(12,63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94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54,322	1,177,6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75,76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20,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0,170)	(2,012,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19,839)	(672,4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900	35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14,826	6,114,376
償還長期借款	(11,412,863)	(6,612,879)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8	1,152
租賃本金償還	(8,052)	(8,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42)	(1,53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5,207)
非控制權益變動	6,458	(11,3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5,716	(1,018,2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4,899)	(108,3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78,747	(1,292,9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0,782	5,023,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09,529	\$ 3,730,7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產業競爭激烈，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受到業績成長及同業競爭之影響，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針對110年度銷貨收入增加金額及幅度較重大之產品線及客戶，將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6.；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7,565,814 仟元，佔資產總額 14.18%，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部分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019,274 仟元及 4,518,83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41%及 9.87%，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09,171 仟元及(175,775)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8.08%及(20.9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736)仟元及(10,372)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5.42%及(13.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燐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15,280	2	\$ 338,824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18,128	-	234,13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70,702	-	322,6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6,836	-	27,78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20,688	2	1,101,84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58,495	-	234,16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26,334	-	100,0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1,872	-	10,5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565,814	15	3,351,119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413,555	1	231,59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	-	159,8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001	-	164,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712,705	20	6,276,773	1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792,920	1	690,91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32,775,735	61	29,773,995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7,260,302	14	7,108,16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82,984	1	298,2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443,349	1	443,3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三十二))	539,119	1	705,42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	545,925	1	422,40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60	-	46,2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640,494	80	39,488,703	86
1xxx	資產總計	\$ 53,353,199	100	\$ 45,765,476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5,764,136	11	\$ 7,911,299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六))	648,832	1	599,11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1,908,988	4	515,069	1
2150	應付票據	455,374	1	345,662	1
2170	應付帳款	769,888	1	411,8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857,639	2	463,74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2,66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八))	84,691	-	52,176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八))	-	-	70,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9,550	-	10,30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九))	427,459	1	1,988,41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79,223	22	12,367,634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九))	9,402,884	18	6,324,38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三十二))	140,27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0,909	-	199,6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433,518	1	402,58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69,588	19	6,928,631	15
2xxx	負債總計	21,848,811	41	19,296,265	42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05,695	36	18,905,695	4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4,928,849	9	4,929,007	1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82,426	5	2,866,05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593	1	559,23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113,787	10	163,734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1,032,962)	(2)	(954,509)	(2)
3xxx	權益總計	31,504,388	59	26,469,211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353,199	100	\$ 45,765,4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華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0年及109年2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六))	\$ 36,785,446	100	\$ 20,936,2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31,340,778)	(85)	(19,419,910)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5,444,668	15	1,516,300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30,599)	(4)	(824,390)	(3)
6200	管理費用	(395,087)	(1)	(323,54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5,686)	(5)	(1,147,932)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618,982	10	368,3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八))	16,256	-	73,10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130,487	-	429,0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十))	606,863	2	649,63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三十一))	(349,428)	(1)	(382,19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76,311	6	(300,5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0,489	7	468,997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299,471	17	837,365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三十二))	(1,096,633)	(3)	(102,12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202,838	14	735,23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三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859)	-	37,5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本實現評價損益	92,851	1	(12,4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7,480	-	157,8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72	-	(7,5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251,808)	(1)	(73,4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473	-	(23,9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1,091)	-	78,0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1,747	14	\$ 813,293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2.75		\$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四))	\$ 2.75		\$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申



燦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299,471	\$ 837,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9,603	509,6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630	(3,673)
利息費用	349,428	382,190
利息收入	(16,256)	(73,103)
股利收入	(21,621)	(42,9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276,311)	300,5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28	10,9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750,78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539,284)	(49,2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10,716)	-
租金減讓認列收入數	(41)	(413)
其他項目	8,478	3,25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78,962)	286,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942)	16,33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2,664	419,03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020	(22,9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0,535	(3,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509)	16,5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0,147)	(332)
存貨(增加)減少	(4,214,695)	(37,1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7,061)	(41,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53,135)	346,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93,919	14,12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712	(270,0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8,046	(424,0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3,299	47,9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515	1,3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7,925)	(63,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9,566	(694,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3,569)	(348,08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調整項目合計	\$ (4,052,531)	\$ (61,6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46,940	775,694
收取之利息	16,256	73,452
收取之股利	22,780	219,732
支付之利息	(357,276)	(395,10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042)	(39,8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0,658	633,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1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4,571	16,087
退回股款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48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8,640)	(1,559,69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3,505	581,023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9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29,116	137,46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100)	(208,3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51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16,983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94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0,06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1,178,28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5,239	4,9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5,827)	1,108,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47,163)	(224,8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9,293,079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54,820)	(1,848,30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0)
租賃本金償還	(9,471)	(10,24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85,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375)	(2,068,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6,456	(326,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8,824	665,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5,280	\$ 338,8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張振武



會計主管：田文中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為新臺幣12,636,852元。

三、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為新臺幣3,159,213元。

四、110年度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945,284,759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每股配發0.5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附件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p>	<p>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p>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簽證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p> <p>2.本條第 3 項的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分之十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百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文，遂做修正。</p>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指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指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叁佰億元</u> 。分為 <u>叁拾億股</u>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為配合業務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依公司法第172-2條修改部分條文，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前略)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前略)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函修訂。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次別。</p>
---	--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2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第2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第3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第3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5-1條（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p> <p>二、本條新增。</p>
<p>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u></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p>

	<p><u>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 8 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 8 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5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p>
<p>第 10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p>	<p>第 10 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p>

<p>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 12 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p>	<p>第 12 條</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5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 14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 14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u></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p>

	<u>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p>第 15 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 15 條（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u>第 18 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二、本條新增。</p>
	<p><u>第 19 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二、本條新增。</p>
	<p><u>第 20 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u></p>	<p>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爰修正之。</p> <p>二、本條新增。</p>

	<p>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u>第 21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一、配合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爰修正之。</p> <p>二、本條新增。</p>

<p>第 18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 22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配合新增規則變更條號。</u></p>
--	--	---------------------------